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趙友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9號聲請迴避案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9號聲請迴避案件之合議庭法官，所為之裁定偏頗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應迴避情事，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或聲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且尚未審理終結者為限，倘於該案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法官已無訴訟上應為之行為時，始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失其實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趙友瑋（下稱聲請人）因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法官認其抗告無理由，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抗字第59號裁定駁回，嗣聲請人再抗告，復經該合議庭法官於114年8月25日認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再抗告，有該案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1日始具狀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，有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，然因該案合議庭法官所為之前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之規定，均不得再抗告，案件一經駁回即屬確定，是聲請人於其所聲請法官迴避之案件已審結後，方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

避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所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